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1刑初80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樊某，男，1969年10月13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大学文化，原系宁波A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2021年5月11日因涉嫌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7日被执行逮捕，2021年8月5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周俊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2021〕8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樊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于2021年1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决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晓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樊某及其辩护人周俊杰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期间，被告人樊某先后担任宁波A有限公司（系上海XX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利用其具有决策、审批公司所辖项目等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浙江C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某、上海D有限公司经理王某、浙江E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陈某贿赂款合计31万余元，为其谋取利益。2021年5月11日，被告人樊某在本市徐汇区XX路XX弄XX号XX室被抓获。到案后，樊某已退赔全部赃款。

为证明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证人俞某、王某、陈某的证言及相关微信转账记录数据，上海XX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职务情况说明、劳动合同书、离职证明、合同协议书、合同会签单等，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案发经过及被告人樊某的供述等证据。并据此确认被告人樊某身为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樊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其系坦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对被告人樊某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并宣告缓刑。

被告人樊某对公诉机关所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本院在告知有关法律规定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后，被告人樊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樊某的辩护人对起诉书内容及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亦无异议，还提出被告人樊某自愿认罪悔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已经退出全部赃款，提请法庭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樊某身为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公

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樊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罪名成立。被告人樊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从宽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据此提出的辩护意见与法有据，本院亦予以采纳。根据被告人樊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樊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樊某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郑莹
书记员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